



MSSB/UNSO\_04/2013

2013年4月23日

##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1) 《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剛果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3年3月15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31號法律公告）。該規例於同日生效。

《剛果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078號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施加的制裁。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剛果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另外，一份指明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名單已於2013年3月22日根據《剛果規例》（第537BC章）第30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1494號政府公告）。

### (2) 《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利比亞規例》”）及《〈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利比亞廢除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3年3月15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32及33號法律公告）。除《利比亞規例》中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外，該規例於同日生效。而《利比亞規例》中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及《利比亞廢除規例》則於2013年3月22日生效。

《利比亞規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079號決議對利比亞施加的制裁，並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532號決議繼續對利比亞實施現有的金融制裁。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利比亞規例》第6條，該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除非獲批予特許。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另外，一份指明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名單已於2013年3月22日根據《利比亞規例》（第537BD章）第31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1495號政府公告）。

上述第(1)至(2)項提及的規例和名單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gree=0>)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所有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的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貯存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所指定的個人及實體名單的資料庫，以便對機構的客戶及交易進行監察及檢視。

此外：

就第(1)至(2)項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確保其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55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